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当年经

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4.29万元/年，按月度发放，因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或履行相关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三、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